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

(1)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

(4)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万股-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20,000万元(含本数);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3、相关风险提示

(1)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回购专户中股份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专业的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在产业战略转型的道路上与时同进。公司作为一家以投资并购驱动产业升级和经营质量不断提升的企业,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和经营业绩的逐年攀升,离不开员工的努力奋斗和对公司文化的认同。

近几年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运营主体MFLEX、Multek,均源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目前公司职业化、国际化的经营管理架构,需要在薪酬激励制度和体系上不断完善和突破;公司战略迈上新台阶,亦需要更匹配、更创新的薪酬和绩效激励制度。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分红除息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54.55万股-909.09万股	10,000万元(含本数)-20,000万元(含本数)	0.27%-0.5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59.30%,比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47个百分点;货币资金项目余额为464,213.70万元。2022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576.45万元。

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回购。预计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和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868.29	19.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118.44	80.78%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413.75	18.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572.98	81.04%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682,254.05万元,货币资金金额464,21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6,073.02万元。按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5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2号,公告编号:2022-0016)。

2、公司、郭现生先生、崔普县先生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3、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1003号、证监立案字0122021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立案。公司已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8)、《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2号,公告编号:2022-0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住所:河南林州市。

郭现生,男,1962年5月出生,林州重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时任林州重机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南省林州市。

崔普县,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住址:河南省荥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林州重机及郭现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起,林州重机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

其中,2020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14,985.55万元,2020年1-12月累计提供资金40,380.90万元,2021年1-6月累计提供资金31,829.87万元,2021年7-9月累计提供资金1,223.14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记账凭证及附件、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林州重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对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对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其他责任人员为崔普县。此外,郭现生作为林州重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其行为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

1、责令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2、对郭现生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7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罚款200万元。

3、对崔普县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06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

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天旗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8165066

联系邮箱:IR@am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金立方
基金主代码	9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帅、傅岳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4-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4-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3-25至2022-04-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4-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4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4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2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华控股”)出资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2年4月18日,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清华大学、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清华大学将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和4月21日,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相关具体事项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进一步批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调整完成后清华控股不再持有紫光集团股权;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紫光集团100%股权最终由智路建广联合体全部持有。目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本次划转不影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1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增资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现金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同意公司放弃上述对航空工业财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放弃权利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4月25日,公司接到航空工业财务通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航空工业财务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航空工业财务注册资本已由250,000万元变更为395,138万元,公司持有航空工业财务股权比例由5.76%变更为3.64%,航空工业财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938	66.54%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50	28.16%
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3.64%
4	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550	1.66%
合计		395,138	100%

航空工业财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4日至长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本次公司解除冻结10个银行账户,解冻金额合计为851.35万元。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